**关于做好南开大学2021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**

**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为表彰优秀、树立典型，在研究生中营造比学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(南发字〔2009〕83号)和学校毕业生教育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决定对2021届毕业生中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进行评优表彰。现将相关评选要求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2021年春季和夏季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

二、参评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成绩优良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;

4.在规定的基本学习期限内，原则上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荣誉称号；

5.身心健康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
6.上述条件中某一方面特别优秀者可破格参加评选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凡获“研究生优秀毕业生”称号者，学校将为其颁发纪念奖品和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评选推荐工作，评选方案各班自行决定，全班同学对方案无异议即可。被推荐者须填写《南开大学2021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请各班于**4月13日(下周二)中午12点前将**《南开大学2021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优秀毕业生一寸证件照（蓝色或白色背景，jpg格式，单个文件大小500k-1M左右，文件以“班级+姓名+班内序号”命名）压缩包（压缩包以“班级”命名）**发送至nkbsyjs@163.com**，**逾期不交视为弃权**；《南开大学2021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交至商学院B501-3。

3.由商学院成立2021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各班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选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推荐名单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4.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推荐名单，报请学校审核后确定最终表彰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延期毕业、在校期间受行政纪律处分研究生不得参评，在评审期间发现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参评资格；

2.“研究生优秀毕业生”称号获得者有以下情形的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：

（1）毕业前有违法违纪的；

（2）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。

3. 纪念奖品和荣誉证书将于复学后统一发放。待学校审核确定最终表彰名单后，将在研工部网站（ygb.nankai.edu.cn）公布表彰决定。如有同学复学前急需相关荣誉证明，可随时关注研工部网站通知公告栏中的相关文件并下载打印。

请各班高度重视，通知到班级全部同学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，做好评选工作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